

酒泉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司法局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二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二条: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主要包括①申请执业登记表;②学历证书;③考试合格证明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④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⑤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⑥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具审查意见。3、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不同意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	对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违规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2011年7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授权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司法局</p> <p>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2.《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2011年7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处罚或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授权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	对无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司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无证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司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p>

6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司 法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规收费；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以及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司 法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8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司 法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司 法 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基层工作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执业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处罚违法行为，影响公证秩序，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司 法 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基层工作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处罚违法行为，影响公证秩序，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司 法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 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 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 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 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 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 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 生活发生困难的,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 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 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 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 生活发生困难的,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 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 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受理决定的; 2. 为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 造成纠纷的; 4. 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未能符合标准的; 5. 侵占、私分、挪用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在受理、审核、决定和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故意拖延补贴发放时间的。

15	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第九条：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9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三）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或者考核；（四）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五）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六）承办法制宣传教育其他事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一）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四）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五）行政执法机关行政领导任前考核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培训考试情况；（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八）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情况；（九）违法行政行为的查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p>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21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p>泉 司 法 局</p>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p>泉 司 法 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4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事务所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p>泉 司 法 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4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12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p> <p>（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p> <p>（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p> <p>（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p>	<p>1. 受理阶段责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照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同时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按时行政许可初审；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初审的； 3. 未在法定时限作出初审的，产生不良影响的； 4. 对初审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 初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12号）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同时对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审查。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向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将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所在地市级律师协会进行审查，由其确定考核结果。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间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p>1、经检查手续完备予以备案；不完善不予备案，并可应当告知理由。2、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备案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核转报及核准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报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或当事人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6、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7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严格按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司法局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严格按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材料阶段责任。接收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和考核等次评定意见以及公证机构报送的材料，依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2、审查评定考核等次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为公证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评定考核等次。 3、考核结果公示备案阶段责任。将考核结果在公证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将年度考核结果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日常监督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省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年度检查考核范围内容的； 2、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权力，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0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八项：公证员执业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管理机构和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公证员任免职的审核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第一款：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县、市层级上报的免职材料，对材料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要求补正材料，并告知不受理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上级司法部门。</p> <p>5、事后责任：及时处理上级司法部门作出的决定；在收到任免决定后法定期限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收回公证员证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县、市层级上报的免职材料，对材料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要求补正材料，并告知不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上级司法部门。 5、事后责任：及时处理上级司法部门作出的决定；在收到任免决定后法定期限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收回公证员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泉 司 法 局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2.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p>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33	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局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2.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34	司法鉴定机构住所、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人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局	<p>《甘肃省司法厅关于下放部分律师、司法鉴定工作管理权限的通知》（甘司办发〔2013〕140号）二、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二）司法鉴定1、司法鉴定机构住所、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住所和注册资金，要及时向所在市州司法局提交变更后的房屋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以及注册资金证明。市州司法局对其提交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核，其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由审核人加盖“司法鉴定材料审核专用章”并签名后，即退回原件，复印件留存，并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进行记载。2、司法鉴定人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人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应当由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及时向所在市州司法局提交其最高学历和职称。市州司法局对其提交的学历、职称等原件进行审核，其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有审核人加盖“司法鉴定材料审核专用章”并签名后，即退回原件，复印件留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和变更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 3. 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5.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执业行为的； 6. 依法应当公开行政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7.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局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96号令第九条，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九条、第十条</p> <p>3、《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履行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甘司办发〔2007〕26号）</p>	<p>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泉 市 法 局	<p>《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2012年1月10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7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泉 市 法 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59号发布 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 4.送达阶段责任：将考核结果在市司法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年度考核结束后，将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年度检查考核依据的； 2.擅自改变年度检查考核范围内容的； 3.违反法定的程序的； 4.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权力，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泉 市 法 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再报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完成初审，再报省司法厅备案。 3、送达阶段责任：将评审结果在市司法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阶段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 5、事后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按时行政许可初审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初审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初审的，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初审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5、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 6、初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局 酒市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局 酒市局	<p>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本年度司法部、省司法厅通知公告为准。</p>	<p>初审:在司法部要求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上,对报名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授予申请受理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局 酒市局	<p>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本年度司法部、省司法厅通知公告为准。</p>	<p>1.网上申请:应试人员达到当年分数线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2.现场提交材料:完成网上申请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地点现场提交申请材料:(1)居民身份证(2)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3)与本人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4)根据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3.审核结束后将所有信息上报省司法厅-司法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局 酒市局	<p>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本年度司法部、省司法厅通知公告为准。</p>	<p>核对证件与本人一致后填写相应表格,发放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